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華夏銀行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認購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

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
產品名稱	:	華夏銀行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210060(「 本產品 」)
產品掛鉤標的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的中證小盤500指數
產品風險評級	:	穩健型產品
產品收益類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起息日(成立日)	:	2021年7月1日，本產品自成立日起計算收益
結算日	:	2021年12月27日，本產品年化收益率於當日確認
到期日	:	2021年12月29日，本產品正常到期；如本產品因故提前終止的，則到期日以華夏銀行通知為準。產品到期日當日不計算收益，華夏銀行於到期日當日的18:3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期限	:	181天
冷靜期	:	自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簽字確認後24小時。投資冷靜期內，如果本公司改變決定，華夏銀行將遵從本公司意願，解除已簽訂的銷售文件，並及時解凍退還本公司的全部投資款項。

- 觀察期 : 從成立日起至結算日的每個交易日，包含首尾兩日。
- 產品結構要素 :
- 1、 期初價格：成立日當日掛鉤標的收盤價格
 - 2、 結算日價格：結算日當日的掛鉤標的收盤價格
 - 3、 執行價格1：期初價格 \times 100%（「**執行價格1**」）
 - 4、 執行價格2：期初價格 \times 105%（「**執行價格2**」）
 - 5、 年化參與率：43.01%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 根據本產品掛鉤標的表現，預期年化收益率在1.3%至3.45%之間，最低可實現年化收益率1.3%：
- 1、 若掛鉤標的結算日價格大於或等於執行價格2，則預期年化收益率=3.45%；
 - 2、 若掛鉤標的結算日價格介於執行價格1和執行價格2之間，則預期年化收益率=1.3%+((結算日價格-執行價格1) \div 期初價格) \times 年化參與率；
 - 3、 若掛鉤標的結算日價格小於或等於執行價格1，則預期年化收益率1.3%。
- 提前終止權 :
- 一、 本公司提前終止權
 - 1、 除非出現如下任一情形，否則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 (1) 華夏銀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市場重大變動對本產品的投資範圍、投資品種或投資比例進行調整，本公司不接受上述調整的；
- (2) 華夏銀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國家政策規定，對本產品的收費項目、條件、標準和方式進行調整，本公司不接受上述調整的。

2、華夏銀行對本產品做調整的，將通過銷售人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調整的，應在通知確定的期限內向華夏銀行申請提前終止並辦理相關手續；若本公司在期限屆滿繼續持有本產品，則視為接受對本產品的調整。

二、華夏銀行提前終止權

- 1、出現下列情形，華夏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 (1) 遇國家法律法規或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本產品正常運作；
 - (2) 根據市場及投資運作情況經華夏銀行合理判斷認為需要提前終止本產品。

- 2、 華夏銀行提前終止本產品的，在提前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通過銷售人員告知本公司。由於華夏銀行在特定情況下提前終止本產品，本產品的實際期限可能小於預定期限。如果本產品提前終止，則本公司將無法實現期初預期的全部收益。

- 交易日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有效交易日。
- 工作日 : 指在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和外匯市場進行支付結算並正常營業的日期。成立日、到期日等如遇國家法定節假日自動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預期收益計算方法 : $\text{預期收益} = \text{存款本金} \times \text{預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本產品期限} \div 365$ 。
- 稅款 : 本產品收益的應納稅款由本公司自行申報及繳納，但若根據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稅務等國家機關的命令或要求，華夏銀行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承擔的稅費時，華夏銀行將進行代扣代繳。
- 其他規定 :
 - 1、 認購申請日(含)至認購撤銷日(不含)，本公司資金按華夏銀行掛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
 - 2、 認購申請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本公司資金按華夏銀行掛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且該利息不計入認購本金。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華夏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為資金尋求最大回報。透過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所賺取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此外，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載有保本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承擔的風險輕微，且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SH)
「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HK)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北京菜戶營支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華夏銀行人民幣單位結構性存款業務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嚴軼女士、梁燦女士及馮建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